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中人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期

十八年十月五日

# 中國國民黨黨歌

新建程懋筠製譜

莊嚴和平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則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報告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五期目錄

專  
載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法  
規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公  
牘

中央文件

訓令

教育部令  
(府令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爲留日陸軍學員生各處自由直接保送頗滋流弊請令外交部與日本交涉釐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程並請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一案通飭遵照由)

教育部令  
(抄發本部指令江西省教育廳停止籌辦江西大學令文仰知照由)

教育部令  
(令發國府頒布之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及附表通飭知照由)

本廳文件

呈

呈教育部  
(呈爲縣地方公立學校立別廳否依現行地方制度增加鄉鎮立卽村里立一項示遵由)

省政府（呈報裁角書印新舊核由）

函

杭州市政府（奉 教育部令抄發會同內政部議覆關於孔廟附祀及神位等各案函請轉飭所屬遵照由）

杭州市政府（函廣西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杭州市政府（函請諭知各書坊印行歷書日歷日記即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由）

電 嘉興縣長（據代電中學區制應否繼續又聯合辦事處經費如何撥支電飭學區應繼續經費應照支由）

訓令

令舊溫處屬各縣政府（令將應派辦該聯合縣立中等學校經費列入十八年度預算由）

令各縣政府（奉 省府令知奉 國府令中央執委會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訓  
（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應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仰遵照並飭遵由）

令各縣政府（令諭知各書坊印行歷書日歷日記即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由）

令各省立中學  
各 縣 政 府（令知廣西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由）

令泰順縣教育局（令知請補發輔導兼書浙江大學函復各節由）

令各縣政府（奉 教育部令抄發會同內政部議復關於孔廟附祀及神位等各案令仰遵照并轉令所屬遵照由）

指令

令長興縣政府（據呈悉小學調查表及教育事業公約準備案由）

報

告

浙江省教育概況

附

錄

整頓本省師範教育意見

本廳工作報告節要

本廳督學姓名一覽

方祖模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期 附錄

## ▲專載▼

### 浙江省教育行政方針及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 行政方針

- 一、發揚三民主義對教育文化上之功用，使全省教育完全三民主義化。
- 二、對於各項教育事宜，除考核糾正或制裁以外，尤注重積極的輔導促進與鼓勵。
- 三、對於各級教育行政及教育機關，灌輸以學術化之精神，提高一般研究學術的興趣。
- 四、在國民道德之訓練上，注重保持中華民族固有之道德，並養成勤勞節儉之習慣，犧牲奮鬥之精神。
- 五、在計劃上注重研究的態度，實驗的方法，與事實統計的根據。
- 六、在教育機關之設施及教育經費之考核上，特別注重經濟與效率之原則。
- 七、認定教育事業為專一而永久的事業，一方面盡量改善教育界物質精神的環境，一方面獎進教育人材對於教育的貢獻。
- 八、謀省市縣及各級教育之均等發展，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同時並進。
- 九、遵守中央頒定之教育宗旨，特別注重於健康教育，科學教育與公民教育。
- 十、注意教育效能之普遍化與平民化，實現教育上之機會均等。

#### 實施計劃

##### 甲、關於一般事項

- 一、考核各教育機關之教學訓育是否遵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 二、修訂本省關於教育之單行法規。
  - 三、編製各項教育統計。
  - 四、督促研究部頒之中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 五、編輯並發行教育行政週刊及其他刊物。
  - 六、整理擴充本廳圖書館，組織本廳工作人員讀書會，並提倡一般之讀書運動。
- 乙、關於黨義教育事項
- 一、督促各教育機關切實研究黨義及黨義教育之實施。
  - 二、規定各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應有之設備。
  - 三、令各教育機關於每一學期終了，呈報黨義教育實施之經過。
  - 四、考核並觀察各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之成績。
  - 五、舉行各教育機關黨義測驗黨義演說競賽及論文競賽。
  - 六、會同省黨部訓練部繼續舉行檢定黨義教師。
  - 七、取緝未經檢定之黨義教師。
  - 八、取緝一切違反黨義黨綱之讀物。
- 丙、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一、訂頒直轄各機關會計章則，畫一會計事項。
  - 二、依據預算切實稽核各直轄機關之經費。

- 三、督促各教育機關施行經濟公開。
- 四、研究地方教育經費增加之方法，並督促各市縣整理及增籌地方教育經費。
- 五、規定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標準。
- 六、修訂區教育經費及村里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 七、擬訂區村里小學經費分別標準。
- 八、籌議省款補助市縣教育經費之辦法及標準。
- 九、籌議省款補助試辦義務教育經費。
- 十、增籌全省社會教育經費。
- 十一、清理省教育經費之舊欠。
- 丁、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一、協助國立浙江大學之發展。
- 二、徵集並調查國內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狀況，為高級中學生升學指導之準備。
- 三、研究並解決關於大學中學間程度銜接問題——如入學考試等。
- 四、調查省外大學之浙籍生及其學科成績等。
- 五、辦理各大學浙籍畢業生之登記。
- 戊、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一、修訂本省留學生派遺及選補規程。

- 二、調查本省留學生成績及其生活狀況。
- 三、辦理本省留學指導。
- 四、辦理留學歸國學生之登記。
- 已、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一、製定中等教育注意要項。
- 二、擬訂促進在職教職員進修之方法。
- 三、擬訂關於提高學生修學興味之方法。
- 四、促進並指導教學方法及其他設施事項之改善。
- 五、調查編製全省各中學狀況。
- 六、令各中等學校增設健康指導員或委員會。
- 七、試辦職業指導與升學指導。
- 八、調查理科教育之狀況，並謀增加其效率。
- 九、提倡中學測驗方法之應用。
- 十、籌劃省立各校校舍之分別修建。
- 十一、繼續整理市縣立及私立中學。
- 十二、修訂初中立案補充規程。
- 十三、修訂省款補助學生辦法。

**庚、關於師範教育專項**

- 一、調查本省師範教育之狀況及其辦理成績。
- 二、編定今後培養師資之方法。
- 三、整理縣立師範教育機關。
- 四、擬訂在職教師之補修方法。
- 辛、關於職業教育專項
- 一、籌設職業指導所。
- 二、籌設短期職業班及業餘補習班。
- 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勵行農業知識及技能之推廣。
- 四、就普通中學，根據社會需要，酌加職業科目。
- 五、改進市縣立及私立職業學校。
- 六、調查並改進省內高中以上程度之職業學校。
- 壬、關於小學教育專項
- 一、規定小學設立標準。
- 二、規定實驗小學設立標準。
- 三、審核各市縣中心小學實施狀況。
- 四、編定提高教師資格及待遇。

- 五、力謀中等與初等教育間設施上之銜接統一。
  - 六、調查各市縣指導員之工作狀況。
  - 七、獎勵及取締私立小學。
  - 八、促進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之設立並考核其研究狀況。
  - 九、擬訂村里小學設立辦法。
- 癸、關於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專項
- 一、計劃教師待遇之改進方案。
  - 二、充實各附小之設備。
  - 三、擬定分期改建校舍辦法。
  - 四、審核考収各附小現狀。
  - 五、督促各附小充分協助地方教育之改進。
  - 六、擬訂各附小校務報告表。
  - 七、督辦行政指導及研究員之工作狀況。
  - 八、調查各附小之試驗工作。
  - 九、擬訂附小輔導地方教育之權限
- 子、關於幼稚教育專項
- 一、籌劃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增設幼稚園之辦法。

- 一、調查現有幼稚園狀況。
- 二、規定設立幼稚園之標準。
- 三、規定設立幼稚園之標準。
- 四、研究現有幼稚園各種設施及改進辦法。
- 五、督促各市縣酌設幼稚園。
- 丑、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一、計劃全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
  - 二、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 三、籌劃實施義務教育之經費。
  - 四、籌辦培養義務教育師資之辦法。
  - 五、會同民政廳督促各市縣調查學齡兒童。
  - 六、選定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
  - 七、考核各市縣籌辦實施義務教育之成績。
  - 八、派遣考察義務教育專員。
- 寅、關於私塾事項。
  - 一、督促各市縣舉行塾師登記。
  - 二、督促各市縣調查私塾各項設施狀況，並考核其成績。
  - 三、督促各市縣依照各市縣管理私塾辦法標準，觀察指導並取緝。

- 四、規定檢定塾師規程，並督促各市縣檢定塾師。
- 五、督促各市縣舉辦塾師講習會及塾師研究會。
- 卯、關於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事項。
  - 一、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
  - 二、督促各市縣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三、督促各市縣擬送識字運動計劃並考核其實施。
  - 四、編輯並印發識字運動材料。
  - 五、籌辦識字運動模範區。
  - 六、通知各市縣增設民衆學校。
  - 七、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院。
  - 八、籌設各市縣民衆教育館。
  - 九、改組省立公衆運動場，並擴充為省立民衆教育館。
  - 十、制定市縣民衆教育館規程。
  - 十一、督促各市縣組織民衆教育研究會。
  - 十二、編輯並發行民衆教育輔導刊物。
  - 十三、派員考察各地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
  - 十四、指導並考核全省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

十五、擬訂分期推行民衆教育計劃。

十六、利用無線電實施民衆教育。

十七、擬訂審查民衆讀物辦法。

辰、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一、督促各市縣籌辦補習教育。

二、頒發職業學校及工商機關或團體施行補習教育辦法。

三、調查各市縣實施補習教育狀況。

四、指導並考核各市縣辦理補習教育成績。

巳、關於圖書文獻及文化事項

一、調查省內各種文化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二、編制本省文獻之徵集與保存。

三、籌設鼓勵私人著作之辦法。

四、舉行圖書講習會。

五、擴充省立圖書館。

六、頒發市縣圖書館規程。

七、指導並考核各市縣圖書館。

八、搜集整理民間文學材料。

午、關於體育及衛生事項

- 一、督促各級學校注意體育及衛生。
- 二、督促各市縣注意家庭衛生及育兒知識之傳播。
- 三、籌設省立體育場。
- 四、督發市縣公共體育場規程。
- 五、督促各市縣村里籌設公共體育場並考核其實施狀況。
- 六、籌備分區舉行業餘運動會。
- 七、定期舉行全省運動會。
- 未、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一、組織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
- 二、舉行全省社會教育會議。
- 三、舉行全省社會教育展覽會。
- 四、籌設省立博物館。
- 五、考核並改進各市縣通俗講演所。
- 六、調查並考核全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並籌議省款補助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
- 七、頒發審查劇本影片規程。
- 申、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一、舉行地方教育行政及佐治人員之考試。
- 二、繼續召集教育局長抽調會議。
- 三、繼續舉行各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
- 四、擬訂教育行政人員考績方法。
- 五、擬訂縣督學視察及指導方案。
- 六、厘訂區教育委員之任務。



# ▲法規▼

##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第一條

在戰爭期間為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十七十八兩年內附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二、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品行端正熱心同學身體強健確無嗜疾嗜好者

四、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除設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校原有職員教官擔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入校後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補助費其補助費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滬部發校轉給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省政府第二百五十七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館為實施民衆教育兼備各市縣民衆教育館之輔導而設

第二條 本館暫設左列各部

一、體育部 器械運動球戲田徑賽國技游泳等項屬之

二、演講部 固定演講巡迴演講化裝演講等項屬之

三、圖書部 書報閱覽指導巡迴文庫等項屬之

四、娛樂部 音樂歌曲戲劇電影遊戲及其他正當娛樂等項屬之

五、推廣部 識字運動民衆學校刊物編輯及不屬其他各部之民衆教育等項屬之

前項各部之設置如有增減必要時由教育廳定之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主任秉承館長分掌各部事務幹事秉承主任辦理主管事務事務員書記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繪寫等事務

第五條 本館館長由教育廳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邀請省政府委任

一、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並於民衆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者

二、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服務教育一年以上並於民衆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服務民衆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之研究者

**第六條** 本館各部主任由館長邀請教育廳委任幹事及事務員書記由館長派充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館館長應兼任一部主任

**第八條** 本館館長及職員均不得兼任館外職務

**第九條** 本館得舉行各項會議及組織各項委員會

**第十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訂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定

**第十一條** 本館應於每月終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保持浙江在過去文化史上的光輝  
力爭浙江在學術界上的地位  
使浙江二千萬人民個個皆識字  
使浙江二百萬失學兒童人人都受教育  
應用現成的教育學術來宣傳主義訓練民衆  
力謀人民教育機會均等

實現男女教育平等

實施黨義教育

推行義務教育

提倡科學教育

注意健康教育

推廣職業教育

推廣師範教育

普及民衆教育

推廣鄉村教育

# ▲公牘▼

## 中央文件

### 訓令

####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三五號

(府令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爲留日陸軍學員生各處自由直接保送頗滋流弊請令外交部與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程並請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一案通飭遵照由)

令浙江教育廳

為令準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三號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呈爲請向日本交涉修改該國政府原訂收錄我國留學陸軍員生各項規則俾得事權統一而防流弊仰祈鑒該事竊查吾國當年軍閥竊政之時留日陸軍學員生各處均自由直接保送自行派員管理內肇爭擾之機外治分歧之謂其弊不可勝言自統一告成前軍事委員會即請鈞府頒布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并經駐日公使轉達日本外務省並照辦理在案迨職部成立之後亦注意及此當時曾迭據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林振雄呈稱各處軍政機關及以私人名義仍有自由保送赴日留學陸軍員生之舉請向日本交涉停止收錄以防反動派學生潛入留學軍事等情並准駐日公使於上屆保送士官學生之時迭電外交部以各處自派之管理員紛請使館送考無所適從轉請核示等由到部當以其時職部成立伊始對於派遣留學事宜正待詳細調查通鑑審酌之際而渤海提出交涉又不得不慎重將事且查其紛擾原由固由於日本政府所訂之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之學希望者心得等項規定而起該項規定中凡我國地方軍民長官均得直接派送留學員生甚至是項派送學生之保證書類可不經我國海陸轉遞即遞交其駐華領事或外務省亦可有效因此是項留學事務異常麻煩若非加以改革流弊何堪設想至其改革之法第一步應先釐定一國內保送辦法着手然後再行提出交涉使其無藉口職部當時依據此項方針一面即咨由外交部轉行駐日公使及令佈管理員速

此前軍委會頒布之統一章程切實辦理並調查陸軍留學情形隨時設法取緝一面會同有關各部擬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及考送陸軍留學規則次第呈請鈞府公布及准予備案施行於是國內之保送留學辦法漸就一致惟日本原訂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辦法未經准予廢止則根本上事權仍難統一而流弊猶不可免茲查本年度日本陸軍各學校招考新生之期已近亟應將上項要則及心得中妨害我國軍事教育統一保送留學之各條悉行廢止虛軍事教育行政俾有統系且於所派留學人員得以選派人才而免流弊茲將日本原訂入學希望者要則及心得兩項譯成漢文呈請鈞府令行外交部對於日本政府提出交涉概行廢止並通令駐日公使及各省區軍民長官照後轉送陸軍留日學員生務須遵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辦理凡未呈由中央核准者一律不得保送以資統一而重軍事教育所有擬請廢止日本收錄我國陸軍留學員生各項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譯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及陸軍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二本備文呈請鑑核備賜准予令行外交部辦理並通令各軍民長官一體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抄日本陸軍諸學校入學希望者要則譯文日本士官學校入學希望者心得譯文各一本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外交部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長 蔣夢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三七號（抄發本部指令江西省教育廳停止籌辦江西大學令文仰知照由）

令浙江教育廳

為令知事本部近據江西省教育廳呈送江西大學籌辦計劃及工作進行程序草案當經指令停止進行飭將籌備大學之款移作普及教育及整頓中等教育改設專科學校之用查各省現時辦學趨勢多汲汲於大學之設立未免緩急失宜合將令文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令文一件

抄發指令

呈為遵令呈送籌辦江西大學計劃草案暨江西大學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事件均悉查二中全會議決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均須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完成誠以促進羣化宜就普通教育先樹之基而訓政時  
期尤以普及教育為當務之急此項決議既事在必行其所需經費即就最低限度計亦為可驚之鉅額此後五年以內各省均宜竭全力以赴  
此種的苟有餘力亦宜就已有之普通教育積極整頓充實其內容提高其程度而勿汲汲於大學之設立夫大學之設既賴有學術湛深之師  
資尤必有成績優良之學子今者國內人才消乏大學師資之缺少無足諱言且曩者時局紛擾頻年不靖學校教育均蒙不良之影響就國立  
各大學入學試驗之結果而觀近來各省高中畢業生程度之低尤為不可掩之事實教學兩方才難同慨建立大學已匪易言况經臨設備需  
費至繁草創苟完後難為開辦核所呈江西大學籌辦計劃暨工作進行程序草案所擬設者為文理工醫農法等六院而原擬各年度經費預  
算按之大學規程所規定相差甚鉅作始之計既與規定不符持久之圖尤屬恢張無望如為該省學生升學計則該省地域東北與蘇浙為隣  
西南與鄂粵相接此數省者均有國立大學可供就學亦無甚不便利之可言該省籌辦江西大學之舉應即停止進行該廳應即將籌辦大學  
之款(1)移作勸行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之用以符二中全會之決議(2)移作整頓中等教育之用法宜取高中集中制設立規模較  
大設備較完之省立高級中學於省垣竭力提高高中畢業生之程度使與大學程度相吻接(3)尚有餘資則宜遵本部停辦各省醫法兩項  
專門學校之通令維持該廳前四專門不再招收新生俟將原有各級學生全數畢業即行停辦之辦法而依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所  
規定察酌該省之需要改設養成實用技能之專科學校以培植建設之專才如此兼籌並顧緩急分明既植提高全省文化之基復開便利學  
生升學之路實為該省目前切要之圖仰即遵照辦理件姑存此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期 公報

教育部長 蔣夢麟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一四六號令發 國府頒布之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及附表通飭知照由

令浙江教育廳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及附表到部除分行外合函印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印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一份(見前法規)附表二紙

教育部長 蔣夢麟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數	員等				
			一	級二	級三	級四	級摘要
聘任兵學教官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兵學教官		八	五二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教官		一四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軍	官	士	十	四	五	一
將	官	士	八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
佐	上校	四	六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
總	中校	一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
副	少校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
司	上尉	三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務	少校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〇
事	記上尉	一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務	員中尉	三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司	書少尉	三	五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〇
總	准尉	三	四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〇
副	達上等兵	三	一一〇〇〇			
司			一一〇〇〇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務						
司						
務						
事				</		

工	匠	中	士	四〇	一六〇〇〇
號		兵	上等兵	三	一二〇〇〇
務		兵	兵中	士三	一六〇〇〇
務		兵	下士	三	一四〇〇〇
務		兵	上等兵	三〇	一二〇〇〇
務		兵	兵中	士一	一六〇〇〇
務		兵	下士	二	一四〇〇〇
伙		兵	上等兵	九	一二〇〇〇
伙		兵	一等兵	二〇	一〇五〇〇
清潔	快	一等兵	一〇	一〇五〇〇	

附表第一

附 大 學 校 軍 陸

薪 級 別	薪 區 分 別	員數	總員月數		總員年數		薪俸餉乾 全年總數	總 經 費
			常	時	常	時		
傳 達	官 職	聘任兵學教官	一五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薪俸餉乾 全年總數	薪 級 別
司 書	書 記	兵學教官	二八	一一二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薪俸餉乾 全年總數	薪 級 別
事 務 員	軍 醫	副 官	二〇	四三二〇	五一八四〇	五一八四〇	薪俸餉乾 全年總數	薪 級 別
三	六	編 譯 官	三四	一〇四八〇	一二五七六〇	一二五七六〇	薪俸餉乾 全年總數	薪 級 別
三	三	軍 需	六	一二四〇	一四八八〇	一四八八〇	薪俸餉乾 全年總數	薪 級 別
六	一	軍 需	一	一八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薪俸餉乾 全年總數	薪 級 別
三	二八八	副 官	一	一二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薪俸餉乾 全年總數	薪 級 別
三六	二四〇	編 譯 官	一	一八〇	二一六〇	二一六〇	薪俸餉乾 全年總數	薪 級 別
一	三四五六	軍 需	一	二八八〇	三四五	三四五	薪俸餉乾 全年總數	薪 級 別
一	四三三	傳 達	一	二八八〇	元四十二百三五千六十六	元四十二百三十九萬十六	薪俸餉乾 全年總數	薪 級 別
七					元四十八百四千九萬三十五	元四十八百四千九萬三十五		

費 經 班 別 特 設

工 匠 目 四	工 匠 目 四	工 匠 目 四	工 匠 目 四	工 匠 目 四	工 匠 目 四	工 匠 目 四	工 匠 目 四
號 兵 三	號 兵 三	勤 務 兵 三六	勤 務 兵 三六	衛 兵 一二	衛 兵 一二	勤 務 兵 一五一	勤 務 兵 一五一
伙 俠 二一	伙 俠 二一	伙 俠 二一〇	伙 俠 二一〇	清 潔 一〇	清 潔 一〇五	清 潔 一一〇	清 潔 一一六〇
辦 公 及 雜 用 費 二二〇	辦 公 及 雜 用 費 二二〇	電 器 四〇	電 器 四〇	醫 藥 二六四〇	醫 藥 二六四〇	郵 購 二四〇〇	郵 購 二四〇〇
購 置 一一〇〇	購 置 一一〇〇	文 具 三四〇〇	文 具 三四〇〇	消 耗 四〇〇〇	消 耗 四〇〇〇	工 程 四〇〇〇	工 程 三六〇
雜 支 四三一〇	雜 支 四八〇〇						

元十四百八千九萬六  
全辦公年總雜費

## 概 算 表

旅費	四六〇〇〇
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
備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二班約三百六十名爲標準	
二、購置內含有添置木器儀器及每兵供之服裝費等項	
三、本表消耗費內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習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貨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本廳文件

三

**浙江省教育廳呈第二一八號**（呈爲縣地方公立學校立別應否依現行地方制度增加鄉鎮立卽村里立一項新示遵由）

內政部頒行之縣組織法縣地方制度係為縣區村里三級現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期 公積

國民政府頒布經

立法院議決之縣組織法及最近

立法院議決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縣地方制度亦為縣區鄉鎮三級是現行縣地方制度已確定為三級而縣地方公立學校之立別現尚僅縣立區立兩項者浙江省各屬村里業已組織教育事業本規定為村里事務之一現各里頗有籌款舉辦村里小學其經費係專由各村里自籌不涉全區關係若稱以區立則於現行地方制度及經費自出均不相符查現在奉

頒之各級學校鄉鎮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內已有鄉立村立之名稱應否於縣區立之外增加鄉鎮立卽村里立立別一項以明性質而便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教育部轉據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省教育廳呈第二二二號(星徵裁角舊印祈鑒核由)

愚為呈徵裁角舊印仰祈

鄉城事務機關成立及啓用新印日期業經先後呈報在案所有國立浙江大學移交之前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銅質篆文廳印暨教育廳廳長

小官印各一方摺合裁角備文呈徵仰祈

鄉城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徵裁角大小舊印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第三三四號（奉 教育部令抄發會同內政部議覆關於孔廟附祀及神位等各案函請轉飭所屬遵照由）

## 函

業奉

教育部第一二〇九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二五號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復以交辦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蓀等函稱以孔子誕日祀孔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與黃興綬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併案議復已擬具辦法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核示去後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復關於陳桂蓀等所稱孔廟諸先賢是否附祀又黃興綬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各等情擬具辦法轉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遵一案奉諭由行政院決定可也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廢止祀孔舊禮並孔子誕日為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蓀等所稱附祀一節自應毋庸置議至關於大成殿名稱暨匾與孔廟各神位移奉存廢各節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又奉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七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復關於孔廟諸先賢是否附祀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一案擬具辦法等情到院當由院轉呈 國府核示旋准 國府文官處錄 論函知此案應由院決定連即查核該部等所擬辦法尚屬妥協經呈請備案并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佈  
特此函聞此諭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先後奉此查上項兩案緣奉 院令交部即經會同內政部擬具辦法併案呈復在案茲

奉前因令行抄發會呈原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會呈一件奉此相應抄同會呈函請貴政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各市政府

計抄發會呈一件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抄教育  
內政部會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內開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北平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蓀等函為奉通令以孔子誕日為祀孔之日從祀諸先賢是否一併附祀即請詳議通行以崇祀典一案奉 主席諭從祀諸先賢先儒並崇聖祠似應一併附祀交行政院核議具復等因奉此登祀孔舊禮業經大學院蔡前院長明令廢止原令所稱查我國舊制每屆春秋上丁例有祀孔之舉孔子生於周代布衣講學其人格學問自為後世所推崇惟因尊王忠君一點曆代專制帝王資為師表祀以大牢用以牢籠士子實與現代思想自由原則及本黨主義大相悖謬若不廢行廢止何足以昭示國人為此令仰轉飭所屬着將春秋祀孔舊典一律廢止等語均已昭示國人嗣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交湖南清鄉督辦魯漢平等電請明定孔子祀典一案經職部等會同以春秋丁祀前經明令廢止似未便再予恢復現為表示崇敬先哲起見擬採用通行紀念日通行全國各學校一體遵照並於是日舉行紀念時演述孔子言行事蹟以示不忘等語呈復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行並奉 詔院第八次會議議定孔子誕日為現行曆八月二十七日各在案職部等詳查先後頒行文卷祇以紀念為限並無以孔子誕日為祀孔之規定至先賢先儒崇聖祠等更無附祀之可言惟自祀孔改為紀念以來所有孔廟名稱有無變更附祀先賢先儒崇聖祠等應否存廢均宜有明

據之規定前經內政部准安徽省政府咨據蒙城縣紳商學代表黃興綬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豎匾准否懸掛明令遵照等情  
南京衆經擬具意見呈請 鈞院核轉示遵旋奉指令以此案與 國府交議陳桂蓀等一案事同一律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併案詳議具復  
等因職部等詳查祀孔改為紀念已有成案並蒙經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蓀等所稱祀孔各節自係根本誤會無庸置議至孔廟舊有之大成  
殿三字稍涉專制思想擬改稱孔子廟置一直匾懸掛門額於廟之正中設一龕龕內設孔子位其他如附祀之四配十哲及兩廡先賢先儒等  
一律移入孔子廟(即大成殿)內在孔子位龕兩旁分列二龕分層安奉并將崇聖祠附祀之孟皮顏無繇曾點孔鯉四位移入孔子位龕內兩  
旁安奉蔡元定言行昭著足資矜式宜附列先儒移入孔子廟內安奉餘如孔子先代周程朱張各先代暨孟孫氏等多無事蹟可紀既無專祀  
必要又未便移孔子位龕之旁且考之各地孔廟尙有未設崇聖祠者似應其名位取消以歸一致此外如名宦鄉賢兩祠向在兩廡之外兩廡  
既經取消該兩祠亦無存在之理如各地方先達偉人有制行特異功烈在民足資景仰者不妨另議紀念辦法似不必附屬於孔廟至大成殿  
改為孔子廟所有廟外附屬之兩廡崇聖名宦鄉賢各祠仍依照前頒利用孔廟保護孔廟之辦法辦理惟為尊崇先哲起見所有附列孔廟之  
四配十哲先賢先儒等擬於國曆八月二十七日紀念孔子時一併紀念并須於孔廟堂前留相當空地以為舉行紀念時學生及民衆聽講演  
之地庶於因時制宜之中常留崇聖尊孔之意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院覆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進行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二一九號(函知廣西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遠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八九號開准內政部第一〇八四號咨開為咨達事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報補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一案檢同設

縣專實清掛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審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三三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廣西省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縣治設立州街既據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業案鑄發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別面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致

杭州  
市政府

廳長 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三〇號

(函請諭知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即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八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一〇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頭奉常務委員交下本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請轉咨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等情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函複合簽呈轉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布告週知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

查照一體遵照等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原呈函達

着照即希諭知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卽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此致

杭州  
市政  
府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 快郵代電

(據代電中學區制應否繼續又聯合辦事處經費如何撥支電飭學區應繼續經費應照支由)

嘉興縣長電代電悉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應仍暫繼續舉行至該第二學區有聯合辦事處之組織如果係根據呈准之議決案產生其推派各縣之經隨各費准予照案支付該縣應付之款既屬漏列預算仍於總預算案支出門內撙節騰支一併追列仰卽遵照教育廳啟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 訓令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七七號(令將應派辦該聯合縣立中等學校經費列入十八年度預算由)

令舊金台溫處屬各縣政府

兼並舊金台溫處四屬各聯合縣立中等學校擬請撥給或增加省款補助一案前經國立浙江大學提請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期 公報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〇次會議議決照辦後抄發原議案令知各關係縣政府并飭遵照原議案內所定辦法照各該縣教育經費歲入數目按年撥派總數百分之一作爲各該縣聯合縣立中等學校經費在案此案既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并經國立浙江大學令飭遵行各該縣保縣政府自應自十八年度起將是項應派經費列入縣教育經費預算其未將是項經費列入者應即補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一八號（奉省府令知奉國府令中央執委會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應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仰遵照並飭遵由）

令各縣政府

奉

省政府第三七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一號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曾分別決定根本方策及進行程限責令負責機關積極遵辦在案中央對於議決案中各項工作進行之狀況自有隨時明瞭之必要所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辦事項應請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本會以備稽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各案前奉陸續轉交到府當經先後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又奉行政院第二七八三號訓令同前因各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飭奉令轉發中執委會二中全會決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令行分別遵辦又奉

國民政府令發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令行遵照各等因先後下府業經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一案轉令逕辦在案  
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

國民政府前令及原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取抄同原令原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教育各機  
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原案一件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抄原令

為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資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一案經  
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並由主席團提出修正案將原案標題改為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經大會決議  
照修正案原則通過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復經決議交常務委員會茲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  
根據錢傳賢孫科陳果夫李文範四委員審查報告通過議決案三項相應檢同全文函送貴政府即希查照為荷等因附議決案全文一件奉  
此自應逕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取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全文一件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依據總領方路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鐵道

(二)國道

(三)其他交通事業

(四)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治河

(六)開港

(七)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衛生建設

二、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三、前兩條為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二〇號(令諭知各書坊印行歷書日記即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由

卷六

令各縣政府

教育部第一一八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一〇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請轉咨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等情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院卽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卽便會同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飭屬布告通知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令仰該部卽便會同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飭屬布告通知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諭知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卽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諭知各書坊印行曆書日曆日記卽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一九號（令知廣西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由）

各省省市私立中學  
令各省立場館  
各縣政府

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八九號開准內政部一〇八四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補報萬承土州改設萬承縣治一案檢同設縣專責稽出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三三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廣西省萬承土州改

設萬水縣縣治設立州街既據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自縣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鑄  
鑄發即速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何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別  
函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三二號（令知請補發輔導叢書浙江大學函復各節由）

令泰順縣教育局

前據該局呈請補發輔導叢書一節經向國立浙江大學函詢去後茲准復稱查該項叢書已辦理結束二年共四十冊均已出齊各處定戶均已一一寄出此後如有呈請購取或補發等情請轉飭各定戶直接向本大學函詢可也至泰順教育局所謂補發輔導叢書容俟查明當即發給等由各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三四號

奉 教育部令抄發會同內政部議復關於孔廟附記及神位等各案令仰遵照并轉令所屬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

教育部第一二〇九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八二五號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復以交辦孔道總會正會長陳桂蓀等函稱以孔子誕日祀孔從祀請先賢是否一併附祀與黃與綬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併案議復已擬具辦法請核轉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國民政府請予核示去後茲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復關於陳桂蓀等所稱孔廟諸先賢是否附祀又黃與綬等請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各等情擬具辦法轉請鑒核指令以便飭遵一案奉諭由行政院決定可也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廢止祀孔舊禮並以孔子誕日爲孔子紀念日既經該部等呈奉國府指令照准通行遵照在案該陳桂蓀等所稱附祀一節自應毋庸置議至關於大成殿名稱暨匾與孔廟各神位移奉存廢各節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又奉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七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復關於孔廟諸先賢是否附祀與孔廟各神位應存應廢大成殿匾額准否懸掛一案擬具辦法等情到院當由院轉呈國府核示旋准國府文官處錄諭函知此案應由院決定遵即查核該部等所擬辦法尙屬妥協經呈請備案并令知照在案茲奉國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先後奉此查上項兩案緣奉院令交部卽經會同內政部擬具辦法併案呈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會呈原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會呈一件奉此合行抄同會呈令仰該政府遵照并轉令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會呈一件(見前)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

指 令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一一〇號(據呈悉小學調查表及教育事業公約准備案由)

令長興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小學調查表及教育事業公約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具見該局長督學等切實改進之精神殊堪嘉許應准予備案仍仰努力實行隨時具報以資參攷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送小學調查表及教育事業公約事竊奉

前國立浙江大學發下小學調查表四種飭交縣督學視察填報等因當即發交遵辦去後茲據縣督學吳行恭孫芳暉報告視察完畢彙送前來又職局爲求切實改進教育起見擬有教育事業公約一種交由縣督學到各校視察時召集各該校教職員開會討論一面由縣督學對於學校提出意見約定事項限期實施一面由該校對於行政人員亦作同樣之手續商定以後計爲公約雙方簽約遵守職局業已實施尙無不合茲奉前因現合檢齊小學調查表二百二十四份併長興教育事業公約一紙備文呈送仰祈

謹核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計呈送小學調查表二百二十四份長興教育事業公約一紙

長興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趙之錚

# 長興教育事業公約

我們為改進教育起見特在\_\_\_\_\_地方互相商量

訂定這份公約作為我們最近做事的目標

違反公約就是違反自己的意思！

公約是應該雙方實踐的！

二三

提出者	意見	負責者	約定事項	日期 實施	期 完竣	備考
行政人員	行 政 人 員	學 校	<u>行政：</u>  <u>數學：</u>  <u>訓育：</u>			
學校			教育局 行政機關人員 縣督學 區教育員			
其他						
訂約者			小學校長 行政人員	年 月 日		

字第

號甲種

浙江教育行政通刊 第五期

二四

## ▲報 告▼

### 浙江省教育概況

#### (一)高等教育

##### (1)大學

A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學生七九人，教職員四五人，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一八一，〇〇六元。

B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學生二三六人，教職員一三四人，十八年度輕常費預算三四一，七四六元。

C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學生七十六人，教職員五十八人，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二二七，九四五元。

##### (2)專門學校

A 醫藥專門學校，學生七三人，教職員五十三人，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一〇，〇九四元

B 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一〇三人，教職員二十六人，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二三，五七八元

(註)省立醫專法專兩校自十八年度起均停止招生，預備結束，將來或由國立浙江大學增設醫學院

法學院。此外如浙江省警官學校及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兩校亦屬專門性質，係歸浙江省民政廳管理。

(二) 中等教育

(1) 中學(師範計算在內)

A 省立中學，共計十二校，學生數初中部三，五六二人，高中部八四三人，教職員五一〇人，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合共一，一四五，一九八元。

B 市縣立中學共計二二校，學生數初中部二，六五六人，高中部九人，職教員三五六人，經費每年一〇五，六六三元。

C 私立中學共計十九校，學生數初中部二，九九二人，高中部一八二人，教職員三二〇人，經費每年一九二，八〇三元。

(註)一、自十八年度起省立第一中學第一二兩部之高中部與省立高級商科中學合組爲省立高級中學，其第一中學第一二兩部即現在之省立第一中學。

一、以上省市縣私立中學之各項數目除省立中學之經費係照十八年度新預算核計外，其餘均係照十六年度最後一月之統計計算。

一、以上市縣私立中學以已立案及准試辦者列入。

一、浙江省自學制改革實行中師合併後，所有之省立師範均歸併於省立中學，現有單獨設立之師範學校僅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縣立師範講習所十所。

(2) 職業學校

A 省立職業學校，共計四所，學生四六八人，職教員一〇五人，經費每年一五八，九〇六元。

B 國立浙江大學工農兩學院附設之職業學校，學生五一三一人，職教員一四六人，經費每年二八六，八七八元。

C 市縣私立職業學校共計三〇校，內屬中等程度者十三校，小學程度者十七校。  
(註)以上省市縣私立及浙江大學附設之職業學校各項數目，均係照十六年度最後一月之統計計算。又省立高級商科中學自十八年度起，已歸併於省立高級中學。

(三) 初等教育

(1) 幼稚園 全省共計三四所，幼稚生一，〇〇九人，職教員七〇人經費九，二〇六元。

(2) 初級小學 全省共計一〇，一〇七校，學生四六二，六二〇人，教職員二三，一七五人，經費一，八〇三，四四七元。

(3) 高級小學 全省共計九八九所，學生五七，五四一人，職教員四，九一三人，經費七四一，四二七元。

(註)一、以上三項其公私立學校之比較(省立中學附小及縣立區立小學均歸入公立內)，私立幼稚園數約佔全體百分之十八，私立初級小學數約佔全體百分之四十六，私立高級小學數約佔全體百分之三十一。

又男女學生數比較，幼稚園女生約佔全體百分之五十三，初級小學女生數約佔全體百分之九，高級小學女生數約佔全體百分之十一。至初級小學每生每年平均所佔費用，除省立附小外，為五元五角。

一、以上各項數目因最近年度統計尙未齊全，照十五年度最後一月數目。

#### (四)社會教育

##### (1)省立社會教育機關

A 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係省立公衆運動場及附設通俗教育講演所與通俗圖書館改組而成)

B 省立圖書館一所

##### (2)縣區立社會教育機關

A 設有通俗圖書館者四十九縣。

B 設有公衆閱報所者四十二縣。

##### (3)私立社會教育機關

△設有通俗圖書館者計五縣。

△設有公衆閱報所者計十四縣。

◎民衆學校 全省各縣公私立民衆學校計四七二所。

教育是心理建設唯一的工具

教育是國民能力的發動機

教育不發達農工商業便無從發展

教育不普及一切建設便無從進行

要實行地方自治必須要普及教育

要鞏固革命基礎必須要普及教育

普及三民主義的民衆教育，是消滅反動宣傳的根本方法

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應當並進

成人教育與兒童教育應當並重

教育子女是做父母的天職

受教育是人民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

民衆教育是最切實的下層工作

民衆受了教育，纔能運用民權

苦莫過於不識字窮莫過於沒知識

不識字的人和盲子沒有兩樣

## ▲附 錄▼

### 整頓本省師範教育意見

方祖楨

師範教育為各級教育之根本，蓋以改良教育，首在培養師資，其義至明。本省自學制改革，實行中師合併後，舊有獨立之五年期師範學校，改為中學附設之三年期師範講習科；同時各地方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相繼設立；而歷來主政者，對於師範教育之改進，既無具體整個之計劃，對於師資訓練機關之管理，又復不加注意；以致師範內容凌亂異常，師範程度日見低落。常此因循，不加整頓，行見全省各級教育將因此而銳減其效率，全省義務教育亦將因此而不能推行順利。斯整頓師範教育，誠本省今後教育行政上之急務也。茲特根據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及本省教育實際情形，參以個人意見，擬具整頓本省師範教育辦法三條，逐一說明如次：

#### (一) 提高師範程度擴充省立中學高中師範科

師範程度之高下，關係國民知識，社會文化，至為密切。近來歐美各國師範年限均有延長之趨勢，而吾國師範年限，自學制改革後，一般言之，反見減縮，此真開倒車之現象，無怪民智低劣，社會文化遲滯不前也。查本省現有省立中學計十二所，除省立高級中學及省立第四第七第十四中學設有高中師範科外，（省立高級中學除設高中師範科外，現尚設有師範訓練班）。其餘省立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一六中學，均係設有三年期之師範講習科，及一年期之師範訓練班；（自十八年度起，以上六中學師範講習科停止招生，改辦師範訓練班）。至於省立第一中學則係全辦初中，省立第二中學則僅設有師範訓練班。師範講習科辦理既屬失敗，而師範訓練班試辦又不見佳，況此種辦法僅屬一時補救之計；為謀提高師範程度，澈底整頓師範教育起見，不如將省立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一各中學師範講習科及師範訓練班辦理結束，（省立高級中學師範訓練班亦

(同時辦理結束)。自十九年度起，於各該中學設立高中師範科，並將各省立中學之附屬小學，改稱實驗小學，即以前項師範講習科及師範訓練班之經費，充作高中師範科經費，原有附屬小學經費，充作實驗小學經費。為謀高中師範科及實驗小學之獨立發展起見，高中師範科及實驗小學主任，均應選派教育專門人員，由各該中學校長呈省核委，至於高中師範科之組織，編制，教材，教法，管理，訓練等，均應遵照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通過之「整頓師範教育制度案」辦理。

(二) 整理現有縣立師範講習所統一縣立師範講習所辦法

查本省現有縣立師範講習所，計永康黃巖遂昌新登江山遂安崇德龍游雲和等九所，此種縣立師範講習所，有一年期者，有一年期者，亦有三年期者，程度既有參差，辦法亦不一致，已往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管理此種學校，多取放任主義，所有此種學校之組織，編制，課程，教學，以及設備，管理，訓練等等，均無規定標準，遂使任意設施，漫無依據，末流所趨，流弊甚大。查師範教育之設施本屬國家責任，凡設校地點，應設校數，學生名額，均須隨時因行政需要而定其標準；即培養及獎勵師資之政策，亦應因時因地制宜而異其旨趣；今將此種責任委諸地方，原以國庫支絀，無力完全擔任，故為一時權宜計，不得不有此辦法。既屬如此，則縣辦師範學校原為補救省辦師範學校之不足，省區為完成其整個的師範教育計劃起見，對於管理各縣設立之師範學校，自應有具體統一之辦法，俾收師範集權之實效。鄙見以為：(一) 縣立師範之設立，須有規定之標準，並須依照縣立中學立案手續，呈省立案。(二) 縣立師範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其組織，編制，課程，教學，須力謀與省立中學高中師範科溝通。(三) 縣立師範應特設實驗小學，以資學生試驗實習。(四) 縣立師範應為一縣之師資改進機關，其入學資格，除在完全小學畢業及有相當學力者外，凡本縣小學教師之未經檢定或未經登記合格者，均應強迫入學，其待遇與修業年限，可酌加變通。(五) 縣立師範講習所，應照省立中學辦法，按期造送校務報告。(六) 縣立師範講習所，應由省酌給補助。(七) 縣立師範之主要目的在養成優良之鄉村小學師資，故其教育目標應在養成：A 農人的身手。B 科學的頭腦。C 藝術的

興趣。D 改造社會的精神。以上各點，不過略示整理現有縣立師範之應切實注意者。至其詳細規程，仍須另行擬訂。

### (三) 提倡鄉村教育增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據最近郵政調查，吾國民衆居住於鄉村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換言之，即全國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生長於鄉村；其環境，及需要，與城市兒童不同。查現行師範課程，係為養成城市學校教師而編制者；現有本省中學高中師範科，師範講習科，又多設於城鎮，其不適於鄉村師資之養成也，明甚。故理論與事實雙方均有提倡鄉村教育，設立鄉村師範學校之必要。矧吾國以農立國，農民之潛勢力極大；年來其產黨徒肆行煽惑，到處搗亂，多由於利用鄉村農民之幼稚愚昧所致，故為鞏固國本，發揚三民主義教育起見，亦不能不急行提倡鄉村教育，廣設鄉村師範學校。查蘇省各中學均有鄉村師範之設立，而本省現有鄉村師範，僅蘆山湘湖一所，殊有急謀推廣之必要。最好，就本省舊道界劃分全省為四大鄉村師範區，除會稽區於蘆山湘湖已設有鄉村師範外，其餘金華錢塘甌海三區，自十九年度起，亦應於各該區內擇定相當地點，同時設立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各一所，此項增設之鄉村師範學校，其經費，其辦法，均可參照湘湖鄉村師範學校辦理之。

年來師教獨立呼聲，其確應上，夫師教之宜獨立，稍明教育者，決不否認，去歲全國教育會議提案中，關於師範教育者凡九件，幾無一件不極力主張師教之獨立，然審查結果，仍不主絕對獨立，而保留高中師範科之存在，經衆議決通過，此蓋師教獨立之主張雖有學理之根據，但未能得事實之完全贊許也。日前與本廳同事論及關於整頓本省師教問題，亦頗有主張師範單獨設立，將現有省立中學之高中師範科，師範講習所，師範訓練班，一律停辦，改設獨立之師範學校者，惟本省自中師合併後，所有各省立中學之行政，組織，經費，設備等辦理上，均以中學為主，師範為從；年來各中學之中學班級均有增加，師範班級反見減少，如果將各中學之師範班級仍舊分開，單獨設立，試問此項師範經費，將如何就各中學經費內劃分？縱使經費劃分，可有辦法，則以原辦一校之經費來辦兩校，若不另謀增加相當之經費，則不但師教獨立之效難期，而普通中學恐將大受打擊，

欲使中師分設後，雙方均有發展之可能，則至少須增加現有省立中學經費之三分之一；查現有省立中學經費總計約一百十五萬元，其三分之一約為三十八萬元，試問在目前省庫拮据之下，如何能一時增加如許教育經費？此所以中師分開單獨設立辦法之不易實行也。此外更有主張將全省現有之各種師資訓練機關一律辦理結束，另於省城內設一大規模之師範學校者。此則太偏於質量，而忽於數量，其屬緩不濟急，不能適應各地方之實際需要也，更不俟論。祖楨深信在現時而談整頓師範教育，捨上列三條以外，未易有較妥之辦法。惟茲事體大，個人之所見有限，深願吾教育界同人，於此有關國本之師教問題，多加研究，而討論之。

### 本廳工作報告節要（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五日）

- (一)令發中央決議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
- (二)奉訓練總監部令發高中以上軍事教育懲獎規則轉行知照
- (三)令各縣轉令教育局對於黨義研究加緊進行
- (四)令各屬諭知各書坊印行歷書將革命紀念日期表排入
- (五)代電復嘉興等縣縣長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應繼續進行
- (六)代電令知黨軍總檢閱中央訓練部改期於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舉行
- (七)審核各市縣十八年度社會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
- (八)審核各市縣十八年度識字運動計劃及預算

### 本廳督學姓名一覽

錢家治 浙江杭縣人、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歷任教育部視學及普通教育司第三科科長、浙江第一中學校長、浙江高等學校

及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教員、

馬克善 浙江紹興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歷任江蘇浙江各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及教員、浙江省立一中高中師範科教員及一中附小主事、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省視學、

張繼東 浙江新昌人、浙江高等學校正科畢業、歷任江蘇松江女中及浙江第五第六第九各中等學校教員及教務主任、專務主任、崇道縣立小學教員講習所長、

高曉青 浙江東陽人、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歷任浙江第一第四第十各中學校教員、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省視學、

高誠遠 浙江嘉興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曆任國立勞動大學浙江第一第四第十各學校教員、浙江實業廳祕書、

張在天 浙江仙居人、日本明治大學畢業、歷任安徽第二農校、浙江水產專門及六中六師等教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審查股及海外股總幹事、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出版 第五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論文雜著

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

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表目價告廣報本			
之四	半頁	全頁	地位
一分	二元	四元	每期
一元	二元	四元	每月
三元八角	七元五角	十五元	半年
二十元	四十元	八十元	全年
三十八元	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全年

表目價報本			
報資郵費	定價	冊數	
均須先惠	五分	每週一冊	半年三冊
空函定購	一角三分	二元一角三分	全年十二冊
恕不照寄	二角六分	二元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